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亡字第13號

03 聲請人 陳冠奴即陳進吉之財產管理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失蹤人 陳進吉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宣告陳進吉（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失蹤前最後住所：籍設
09 臺南市○○區○○○○號）於民國58年2月20日下午12時死亡。

10 程序費用由陳進吉之遺產負擔。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冠奴為失蹤人陳進吉（年籍詳如主
13 文所示）之財產管理人，失蹤人於民國48年2月20日除籍，
14 應自斯時起行方不明，迄今已超過10年，且本院於113年7
15 月10日裁定准對失蹤人公示催告，並於同日公告在案，現申
16 報期間屆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
17 陳報其所知，聲請為失蹤人死亡之宣告等語。

18 二、按修正前民法第8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
19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
20 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
21 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嗣修正
22 為：「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
23 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
24 滿三年後，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
25 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為死亡之宣告。」。現行民法第8
26 條定有明文（7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並自72年1月1日施
27 行），惟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規定：「修正之民
28 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失蹤者，亦
29 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修正前，其情形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
30 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次按「受死亡宣告者，以
31 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

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條亦定有明文，均合先敘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自48年2月20日失蹤，行蹤不明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2年度司財管字第18號民事裁定等為證。且經本院職權調取失蹤人之勞保、健保就醫、在監押、使用殯葬設施等紀錄，均查無失蹤人後之相關訊息，有相關調查資料及覆函附卷可按。又本院前於113年7月10日裁定准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並於同日公告在案，有該裁定及公告書附卷為憑，堪信為真。再現申報期間6個月已滿，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故本件失蹤人於48年2月20日失蹤後迄至72年1月1日修正民法施行時，其生死不明已滿10年，應可認定，依上開說明，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依修正前民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並以失蹤人於48年2月20日失蹤屆滿10年之最後日終止之時（即58年2月20日下午12時）推定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易佩雯